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5
一、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5
二、 问题 3. 关于公司用地情况.....	10
三、 问题 5. 关于环保节能.....	26
四、 问题 12. 关于其他经营事项.....	46
五、 申请文件相关事项核查.....	49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1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1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1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51
四、 公司的设立.....	56
五、 公司的独立性.....	56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7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57
八、 公司的业务.....	5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61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4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5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 公司的税务.....	66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67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69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1
二十一、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7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大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申请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挂牌审查部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中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了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全部重复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一、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材料：（1）在有限公司阶段，沈建新于 2004 年 2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常州市博大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化工”），诸雅娟于 2013 年 7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博大化工，自此博大化工持有有限公司 100% 股权，沈建新、诸雅娟对有限公司由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2）2019 年 9 月江苏凯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普投资”）向有限公司增资 3500 万元；（3）2021 年 3 月，博大化工将持有股份分别转让给沈达、沈建新、诸雅娟，自此博大化工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上述股权、股份转让的背景，相关股东由直接持股转间接持股的考虑；（2）博大化工、凯普投资均为沈达、沈建新、诸雅娟持股公司，三位股东进行上述转让行为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入资资金来源及出资的真实性，其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它特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博大股份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如有）、验资报告等文件；
- 2、查阅了博大股份、博大投资等相关主体的工商档案；
- 3、访谈了博大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沈达、沈建新、诸雅娟。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2004 年 2 月，博大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4年2月9日，沈建新与博大化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建新将其持有的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博大化工。同日，博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大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常州市博大化工有限公司	896.00	70.00
2	诸雅娟	384.00	30.00
合计		1,28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次股权转让之日，博大化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沈建新	2,558.00	71.89
2	诸雅娟	1,000.00	28.11
合计		3,558.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建新、诸雅娟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大化工系沈建新、诸雅娟夫妇共同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自1999年5月设立，主营偏苯三酸酐、氯化亚砷等化工产品的制造。2004年，沈建新、诸雅娟夫妇拟对家庭对外投资进行整合，组建“博大投资集团”，因此，沈建新将其持有的博大有限70%股权转让给博大化工，使博大有限成为博大化工控股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2004年5月，博大化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博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以博大投资作为母公司，以博大有限、常州万博电器有限公司等五个公司为子公司，组建博大投资集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博大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3、相关入资资金来源及出资的真实性，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它特殊安排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沈建新将其直接持有的博大有限股权转让由通过其与诸雅娟共同控制的主体间接持有，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二）2013年7月，博大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3年7月8日，诸雅娟与博大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诸雅娟将其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84万元）转让给博大投资。同日，博大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大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博大投资	1,280.00	100.00
	合计	1,28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建新、诸雅娟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为以博大投资作为母公司组建博大投资集团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博大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3、相关入资资金来源及出资的真实性，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它特殊安排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诸雅娟将其直接持有的博大有限股权转让由通过其与沈建新共同控制的主体间接持有，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三）2019年9月，博大有限第二次增资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25日，博大有限唯一股东博大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80万元增至4,780万元，新增3,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凯普投资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大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凯普投资	3,500.00	73.22
2	博大投资	1,280.00	26.78
合计		4,78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时，凯普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沈达	600.00	60.00
2	沈建新	200.00	20.00
3	诸雅娟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建新、诸雅娟、沈达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博大有限因业务拓展需增加资金投入，且博大有限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七十八条规定，设立股份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因此，经沈建新、诸雅娟、沈达协商一致，共同设立持股平台凯普投资，共同向博大有限增资3,500万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博大有限本次增资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3、相关入资资金来源及出资的真实性，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它特殊安排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出资凭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出具的天健验[2019]15-8号《验资报告》以及沈达、诸雅娟、沈建新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于沈建新、诸雅娟及沈达家族多年的经营积累，具备真实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四）2021年3月，博大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1、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5日，博大投资与沈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博大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717万股股份以1,204.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达；与沈建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324万股股份以544.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建新；与诸雅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239万股股份以401.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诸雅娟。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最近一期的公司账面净资产确定，折合每股价格为1.68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本（万元）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凯普投资	3,500.00	3,500.00	73.22
2	沈达	717.00	717.00	15.00
3	沈建新	324.00	324.00	6.78
4	诸雅娟	239.00	239.00	5.00
合计		4,780.00	4,780.00	100.00

2、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必要性

截至2020年末，博大投资已完成对经营未达预期的常州万博电器有限公司等三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沈达、诸雅娟、沈建新决定不再通过博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此，博大投资将其持有的717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沈达，将其持有的324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沈建新，将其持有的239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诸雅娟。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博大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3、相关入资资金来源及出资的真实性，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它特殊安排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及沈达、诸雅娟、沈建新的书面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于沈建新、诸雅娟及沈达家族多年的经营积累，具备真实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具有真实背景，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资金来源均为沈建新、诸雅娟及沈达家族多年的经营积累，出资具备真实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它特殊安排。

二、问题 3. 关于公司用地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厂区所占土地中约 4,000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隶属于横林镇崔桥村第 3 村民小组）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在此集体用地上建设的仓库、压滤机房等房屋尚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2）公司现有锯砂车间及吸尘室、制胶车间及化工原料库等建筑物（坐落于公司拥有的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3015115 号地块）尚在办理产权证。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达 30,373.79 平方米。

请公司补充披露：

（1）未办理相关权证的原因，权证办理进度、尚需履行的程序、可能产生的费用，办理是否存在障碍；相关房屋建筑物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2）所涉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相应集体组织是否依法履行决议程序，是否与公司签署相应协议；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是否合法合规；（3）相关无证房产是否办理规划、施工手续，建设行为是否涉及违法建设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及可能的处罚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前述房屋建筑物的消防验收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导致相应建设项目的环评及消防验收手续存在重大瑕疵；（4）相应建筑物是否存在被拆除或经营场所需搬迁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5）结合相关无证房产的用途、在公司生产环节的作用、账面价值等情况，量化说明前述违规建设及被拆除、搬迁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公司可能承担的搬迁费用、生产损失等。（6）结合前述内容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内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财务或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及房产；
- 2、查阅了公司取得的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3015115 号、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841 号、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1848 号不动产权证书；
- 3、查阅了公司高分子材料车间已取得的规划、施工手续文件；
- 4、查阅了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
- 5、查阅了公司签署的消防改造合同、第三方出具的消防检测文件、已取得的消防备案文件及第三方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 6、查阅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及经开区科技金融局、经济发展局、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市不动产交易中心经开区分中心以及横林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负责人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就博大股份的无证房屋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并形成的《关于协调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第 2 号）；
- 7、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和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民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共同出具的《证明》；
- 8、取得了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及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 9、取得了常州市不动产交易中心经开区分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 10、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
- 11、查阅了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6月17日出具的《对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函的回复》；

12、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13、就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未办理相关权证的原因，权证办理进度、尚需履行的程序、可能产生的费用，办理是否存在障碍等情况；

14、取得了公司关于无证房产相关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

15、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无证房产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未办理相关权证的原因，权证办理进度、尚需履行的程序、可能产生的费用，办理是否存在障碍；相关房屋建筑物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提交申报材料时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主要房产及其办理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面积占 (原)全部无 证房产建筑面 积比例	办理进度
1	高分子材料车间	26,775.00	88.15%	已取得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01848号不动产权证书
2	锯砂车间及吸尘室	1,540.13	5.07%	
3	制胶车间及化工原料库	1,192.18	3.93%	
4	仓库及压滤机房	745.92	2.46%	部分建设位于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01848号地块，部分建设位于公司正在申请的约4,0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地块，待公司取得该项土地的使用权后可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	浴室及蒸汽计量房	120.56	0.40%	部分建设位于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841号地块，部分建设位于公司正在申请的约4,0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地块，待公司取得该项土地的使用权后可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合计		30,373.79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车间高分子材料车间、锯砂车间及吸尘室、制胶车间及化工原料库已取得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1848 号不动产权证书。

1、未办理相关权证的原因

经核查，上表所列的仓库及压滤机房、浴室及蒸汽计量房等辅助设施，因部分建设于公司尚未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因而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权证办理进度、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设的高分子材料车间、锯砂车间及吸尘室、制胶车间及化工原料库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就上表所列仓库及压滤机房、浴室及蒸汽计量房，根据常州市不动产交易中心经开区分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在公司取得该项土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后，将进行房屋检测与鉴定，在房屋符合使用要求后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可能产生的费用

经核查，公司仓库、压滤机房等房屋产权证书办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土地有偿使用费、土地及房屋测绘费、工程检测费、鉴定费、工本费等必要费用。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达、沈建新、诸雅娟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产权瑕疵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除办理证书过程中所需的土地有偿使用费、土地及房屋测绘费、工程检测费、鉴定费、工本费等必要费用外，其他额外费用将由本人实际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避免对公司造成损失。”

4、办理是否存在障碍

2022 年 1 月 25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及经开区科技金融局、经济发展局、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市不动产交易中心经开区分中心以及横林镇人民政府等单位

负责人，共同就博大股份的上述房产证补办的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并形成了《关于协调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第2号），会议就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明确“按照《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常自然资规发[2021]333号）文件精神，对于需补办房产证的建筑，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出具房屋规划验收符合区域产业规划的意见；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企业完善消防设施；建设局负责建筑物安全的服务指导；企业凭土地权属证明、符合技术标准的鉴定报告和本次补办手续的房屋规划验收符合区域产业规划的意见申请不动产登记。”

2022年2月15日，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民委员会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共同出具了《证明》，同意公司无偿使用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面积约4,000平方米的集体土地，用于建设仓库、压滤机房等房屋及设施。在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前，该等单位不会要求公司对该地块上已经建设的房屋及设施拆除或搬迁。

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集体土地，该地块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地块四至：东至博大股份厂区、南至博大股份厂区、西至许家河、北至许家河，土地利用现状（2018、三调、2020）均为集体建设用地。该宗地，目前正在调整规划以及转用手续报批前期准备中。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集体土地入市的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博大股份和横林镇政府完善宗地的法律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办理完毕前述相关审批手续后，相关不动产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相关房屋建筑物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均为公司自建房，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 所涉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相应集体组织是否依法履行决议程序，是否与公司签署相应协议；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为建设仓库、压滤机房、浴室以及蒸汽计量房等辅助设施，无偿占用了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村民委员会约 4,000.00 平方米的土地。

2022 年 2 月 15 日，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村民委员会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共同出具了《证明》，同意公司无偿使用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面积约 4,000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用于建设仓库、压滤机房等房屋及设施。在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前，该等单位不会要求公司对该地块上已经建设的房屋及设施拆除或搬迁。

经核查，公司未与该集体土地所属集体组织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村民委员会就所涉土地签署协议或履行决议程序，但公司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和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村民委员会同意公司对该处土地无偿使用的确认，且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取得该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2022 年 5 月 27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集体土地，该地块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地块四至：东至博大股份厂区、南至博大股份厂区、西至许家河、北至许家河，土地利用现状（2018、三调、2020）均为集体建设用地。该宗地，目前正在调整规划以及转用手续报批前期准备中。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集体土地入市的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博大股份和横林镇政府完善宗地的法律手续。”

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况，未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为建设仓库、压滤机房、浴室以及蒸汽计量房等辅助设施，无偿占用了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村民委员会约 4,000.00 平方米的土地，公司未与该集体土地所属集体组织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村民委员会就所涉土地签署协议或履行决议程序，但公司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和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村民委员会同意公司对该处土地无偿使用的确认，且公司目前正在申请该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

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证明》，公司正按照集体土地入市的相关要求，办理完善该宗土地的法律手续；在相关法律手续完善后，公司对该宗土地的建设、使用合法合规。

（三）相关无证房产是否办理规划、施工手续，建设行为是否涉及违法建设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及可能的处罚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前述房屋建筑物的消防验收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导致相应建设项目的环评及消防验收手续存在重大瑕疵。

1、相关无证房产是否办理规划、施工手续，建设行为是否涉及违法建设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及可能的处罚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设的高分子材料车间、锯砂车间及吸尘室、制胶车间及化工原料库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仓库及压滤机房、浴室及蒸汽计量房等建筑物因历史遗留问题等因素未办理规划、施工手续。

2022年1月25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及经开区科技金融局、经济发展局、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市不动产交易中心经开区分中心以及横林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负责人，共同就博大股份的上述房产证补办的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并形成了《关于协调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第2号），会议明确“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在企业完善相关手续过程中免于处罚”、“按照《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常自然资规发[2021]333号）文件精神，对于需补办房产证的建筑，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出具房屋规划验收符合区域产业规划的意见；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企业完善消防设施；建设局负责建筑物安全的服务指导；企业凭土地权属证明、符合技术标准的鉴定报告和本次补办手续的房屋规划验收符合区域产业规划的意见申请不动产登记”。

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22年2月16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

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况，未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常经综执证字[2022]第 003 号）：“经查，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412727247012X），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机关没有对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达、沈建新、诸雅娟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若因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导致该等房屋被强制拆除，或者被政府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拆除、被处罚的损失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达、沈建新、诸雅娟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因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导致该等房屋被强制拆除，影响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房屋供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因该等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避免公司遭受损失。”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高分子材料车间、锯砂车间及吸尘室、制胶车间及化工原料库的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仓库及压滤机房、浴室及蒸汽计量房等建筑物因历史遗留问题等因素未办理规划、施工手续；根据《关于协调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第 2 号）、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将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划、施工手续，公司在完善

相关手续过程中免于政府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达、沈建新、诸雅娟已共同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以确保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2、前述房屋建筑物的消防验收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导致相应建设项目的环评及消防验收手续存在重大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第三十四条规定：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经核查，公司的无证房产均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范畴，因此，公司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无需履行消防验收手续。

2022 年 5 月 30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出具常经建消备字[2022]第 0011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同意对公司建设的高分子材料车间进行备案。公司建设的锯砂车间及吸尘室、制胶车间、化工原料库已进行消防检测并取得了由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公司建设的仓库及压滤机房、浴室及蒸汽计量房等建筑物后续将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履行的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文件，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相关环评及环保验收程序，公司无证房产尚未完成消防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的效力，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保手续不存在重大瑕疵。

2022年1月25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及经开区科技金融局、经济发展局、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市不动产交易中心经开区分中心以及横林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负责人，共同就博大股份的上述房产证补办的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并形成了《关于协调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第2号），会议明确“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在企业完善相关手续过程中免于处罚”、“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企业完善消防设施”。

根据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2年1月21日出具的《对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函的回复》：“经在系统内查询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0日之间，无消防机构行政处罚记录，无火灾事故记录。”

根据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的《对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函的回复》：“经在系统内查询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6日之间，无消防机构行政处罚记录，无火灾事故记录。”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承诺函》：“如公司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因消防备案手续尚不完备，可能导致公司发生任何损失、房屋无法使用或因此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民事赔偿责任，本人将对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避免公司遭受损失。”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设的高分子材料车间已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公司建设的锯砂车间及吸尘室、制胶车间、化工原料库已进行消防检测并取得了由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公司建设的仓库及压滤机房、浴室及蒸汽计量房等建筑物后续将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消

防备案手续；根据公司取得的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审批及环保验收文件、《关于协调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第2号）以及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对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函的回复》，公司办理上述房产的消防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现尚未办理上述房产消防备案的情形不会导致相应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手续存在重大瑕疵。

（四）相应建筑物是否存在被拆除或经营场所需搬迁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相应建筑物是否存在被拆除或经营场所需搬迁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车间高分子材料车间、锯砂车间及吸尘室、制胶车间及化工原料库已取得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01848号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被拆除或经营场所需搬迁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建筑物为仓库及压滤机房、浴室及蒸汽计量房等辅助用房。

2022年1月25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及经开区科技金融局、经济发展局、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市不动产交易中心经开区分中心以及横林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负责人，共同就博大股份的上述房产证补办的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并形成了《关于协调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第2号），会议明确“对于需补办房产证的建筑，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出具房屋规划验收符合区域产业规划的意见；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企业完善消防设施；建设局负责建筑物安全的服务指导；企业凭土地权属证明、符合技术标准的鉴定报告和本次补办手续的房屋规划验收符合区域产业规划的意见申请不动产登记”。

2022年2月15日，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民委员会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共同出具了《证明》，同意公司无偿使用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面积约4,000平方米的集体土地，用于建设仓库、压滤机房等房屋及设施。在公司取

得土地使用权证之前，该等单位不会要求公司对该地块上已经建设的房屋及设施拆除或搬迁。

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集体土地，该地块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地块四至：东至博大股份厂区、南至博大股份厂区、西至许家河、北至许家河，土地利用现状（2018、三调、2020）均为集体建设用地。该宗地，目前正在调整规划以及转用手续报批前期准备中。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集体土地入市的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博大股份和横林镇政府完善宗地的法律手续。”

综上，公司的主要生产车间高分子材料车间、锯砂车间及吸尘室、制胶车间及化工原料库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被拆除或经营场所需搬迁的风险；就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仓库及压滤机房、浴室及蒸汽计量房等辅助用房，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多部门形成的《关于协调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第 2 号）及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拆除或经营场所需搬迁的风险。

2、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达、沈建新、诸雅娟出具《承诺函》，若因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导致该等房屋被强制拆除，影响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房屋供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达、沈建新、诸雅娟共同承诺，若公司因该等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避免公司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主要生产车间高分子材料车间、锯砂车间及吸尘室、制胶车间及化工原料库的不动产权证书；就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仓库及压滤机房、浴室及蒸汽计量房等辅助用房，公司正在根据《关于协调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第2号）的要求补办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无证房产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或公司经营场所需搬迁的风险；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因该等房屋被拆除而导致经营场所需搬迁，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房屋供公司经营使用，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五）结合相关无证房产的用途、在公司生产环节的作用、账面价值等情况，量化说明前述违规建设及被拆除、搬迁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公司可能承担的搬迁费用、生产损失等。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证房产的用途、在公司生产环节的作用、账面价值、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用途	生产环节中的作用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账面价值（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
1	仓库及压滤机房	辅助用房	非生产场所	72.18	0.33%
2	浴室及蒸汽计量房	辅助用房	非生产场所	39.13	0.18%
合计		-	-	111.31	0.5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主要生产车间高分子材料车间、锯砂车间及吸尘室、制胶车间及化工原料库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生产车间不存在被拆除、搬迁的风险。

除上述主要生产车间外，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的其他无证房产合计账面价值为 111.3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仅为 0.50%，且该等房屋的用途为辅助用房，因此该等无证房产如因违规建设及被拆除、搬迁对公司财务、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达、沈建新、诸雅娟出具《承诺函》：“若因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导致该等房屋被强制拆除，影响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房屋供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因该等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避免公司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主要生产车间高分子材料车间、锯砂车间及吸尘室、制胶车间及化工原料库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生产车间不存在被拆除、搬迁的风险；除主要生产车间外的其他无证房产合计账面价值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低，且该等房屋的用途为辅助用房，该等无证房产如因违规建设及被拆除、搬迁对公司财务、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如无证房产被拆除、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需搬迁，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对公司的财务、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结合前述内容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内容。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内容。

核查意见：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车间高分子材料车间、锯砂车间及吸尘室、制胶车间及化工原料库已取得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01848号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仓库及压滤机房、浴室及蒸汽计量房等辅助设施因尚未取得建设所在地块土地使用权证等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均为公司自建房，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2、公司为建设仓库、压滤机房、浴室以及蒸汽计量房等辅助设施，无偿占用了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村民委员会约 4,000.00 平方米的土地，公司未与该集体土地所属集体组织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村民委员会就所涉土地签署协议或履行决议程序，但公司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和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村民委员会同意公司对该处土地无偿使用的确认，且公司目前正在申请该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证明》，公司正按照集体土地入市的相关要求，办理完善该宗土地的法律手续；在相关法律手续完善后，公司对该宗土地的建设、使用合法合规。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高分子材料车间、锯砂车间及吸尘室、制胶车间及化工原料库的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仓库及压滤机房、浴室及蒸汽计量房等建筑物因历史遗留问题等因素未办理规划、施工手续；根据《关于协调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第 2 号）、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将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划、施工手续，公司在完善相关手续过程中免于政府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达、沈建新、诸雅娟已共同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以确保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设的高分子材料车间已办理完成消防备案手续；公司建设的锯砂车间及吸尘室、制胶车间、化工原料库已进行消防检测并取得了由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公司建设的仓库及压滤机房、浴室及蒸汽计量房等建筑物后续将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根据公司取得的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审批及环保验收文件、《关于协调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第 2 号）以及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对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函的回复》，公司办理上述房产的消防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现尚未办理完毕上述房产消防备案的情形不会导致相应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手续存在重大瑕疵。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车间高分子材料车间、锯砂车间及吸尘室、制胶车间及化工原料库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被拆除或经营场所需搬迁的风险；就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仓库及压滤机房、浴室及蒸汽计量房等辅助用房，公司正在根据《关于协调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第2号）的要求补办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无证房产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或公司经营场所需搬迁的风险；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因该等房屋被拆除而导致经营场所需搬迁，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房屋供公司经营使用，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主要生产车间高分子材料车间、锯砂车间及吸尘室、制胶车间及化工原料库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生产车间不存在被拆除、搬迁的风险；除主要生产车间外的其他无证房产合计账面价值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低，且该等房屋的用途为辅助用房，该等无证房产如因违规建设及被拆除、搬迁对公司财务、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如无证房产被拆除、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需搬迁，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对公司的财务、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主要生产车间高分子材料车间、锯砂车间及吸尘室、制胶车间及化工原料库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尚存在仓库及压滤机房、浴室及蒸汽计量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无证房屋规划、施工及消防手续尚不完备的情况，但根据《关于协调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出具的《情况说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和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对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函的回复》，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部门不会要求公司拆除无证房屋并搬迁，亦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相关无证房屋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低，且该等房屋的用途为辅

助用房，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如无证房屋被拆迁或公司的经营场所需搬迁，实际控制人将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房屋供公司经营使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上述措施将有效避免公司可能因此产生的损失。

三、问题 5. 关于环保节能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涉及酚醛树脂、脲醛树脂和三聚氰胺树脂胶水生产，生产过程中涉及原材料包括甲醛、甲醇、苯酚等危险化学品。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用途、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类型与名称、用量，公司涉危险化学品事项是否依法取得相应的许可或办理登记备案；（2）请结合公司产品的类型及应用领域说明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是否需要并已经依法办理相应的资质、登记备案或强制认证等。

请公司补充说明下属事项：

关于生产经营。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关于环保事项。（1）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试运行、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相应审批手续的办理进度是否与相应项目的建设、投产进度匹配。（2）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按业务分类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

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节能要求。（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中介机构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公司原材料明细记录，核查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情况；
- 2、就公司危险化学品的主要用途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
- 3、检索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等法律法规；
- 4、核查了公司各类业务相关资质的情况；
- 5、查阅了公司主营业务、下游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文件及产业发展规划文件；
- 6、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 7、查阅了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等行政审批文件；
- 8、访谈了当地人民政府负责人员、取得了当地政府机关及环保机构《环保事宜确认申请》的回复；

9、取得了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并查阅了又有部门关于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

10、就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排污情况、环保设施情况访谈了相关责任人，实地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监测记录、环保设备检查记录、环保监测报告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资料；

12、检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changzhou.gov.cn/>）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主流媒体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环保负面舆情信息；

13、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4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常环依复[2022]12号）；

14、查阅了《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15、查阅了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节能审查相关文件；

16、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就公司节约能源相关事项出具的证明文件；

17、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能源资源消耗数据并对其综合能耗情况进行了模拟测算；

18、检索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angzhou.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看公司是否存在受到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19、通过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对江苏省地区的单位能耗限额情况进行了检索；

20、查阅了《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号）、《关于印发“百千万”行动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责任考

核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372号）及《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20]250号）等文件中的考察单位名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用途、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类型与名称、用量，公司涉危险化学品事项是否依法取得相应的许可或办理登记备案。

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在“制备树脂”环节涉及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具体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括甲醛、甲醇及苯酚，其中甲醛及苯酚主要是作为原材料用于制备酚醛树脂、脲醛树脂等树脂，甲醇主要用于稀释调配树脂，以便其用于后续“浸渍烘干”等生产环节。

根据公司统计提供的甲醛、甲醇及苯酚实际使用量，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以下简称《数量标准》）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用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公司使用的危化品名称	危化品类型	使用量			《数量标准》列明应取得使用资质的年度最低使用量
			2022年1-2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苯酚	毒性物质	167.03	1,903.18	1,804.53	2,700.00
2	甲醇	易燃液体	0.30	16.16	20.92	18,000.00
3	甲醛	腐蚀性物质	318.13	4,130.44	3,688.58	未规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综上，公司苯酚、甲醇使用量均未达到《数量标准》规定的最低使用量，甲醛亦不属于《数量标准》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无需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二）请结合公司产品的类型及应用领域说明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是否需要并已经依法办理相应的资质、登记备案或强制认证等。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压装饰板，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无需针对生产、销售高压装饰板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特殊生产经营资质、无需进行认证或登记备案。公司产品下游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家具制造行业及建筑装饰装饰行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行业对公司产品尚未有业务资质、登记备案或强制认证等方面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不需要办理相应的资质、登记备案或强制认证。

（三）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属于“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2029 其它人造板制造”行业。公司主营的高压装饰板产品具有环境友好、防火、防水、耐污染及花色纹路丰富等优点，属于性能优良的环境友好型功能性装修装饰材料，符合当前国家政策导向，具体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2022 年 1 月	积极推广绿色居住消费，推动绿色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全面促进绿色用品消费，鼓励引导消费者使用环保家具等绿色产品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5 部门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	2021 年 5 月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广应用绿色建材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0 月	确定木、竹、草（包括秸秆）人造板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木材及木（竹）质材料节能、节材、环保加工技术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开发与利用、功能性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属于鼓励类行业
4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2019年2月	绿色建筑材料制造、装配式建筑均被列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	2016年9月	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强制淘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确保安全、绿色、环保。结合节能减排、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污染防治等方面政策，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已纳入人造板行业及下游建筑装修装饰材料行业的发展规划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规划文件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	2019年10月	提升制造业设计能力，能够为产品植入更高品质、更加绿色、更可持续的设计理念；能够综合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能够推动集成创新和原始创新，助力解决制造业短板领域设计问题
2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年4月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
3	《“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	2017年3月	到2020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5%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达到20%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1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10%以上。推进中国特色现代木结构建筑技术体系及中高层木结构建筑研究。推动“钢-混”“钢-木”“木-混”等装配式组合结构的研发应用。推广绿色多功能复合材料，发展环保型木质复合、金属复合、优质化学建材及新型建筑陶瓷等绿

序号	产业规划文件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色建材。到 2020 年，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
4	《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 年 5 月	优化人造板、家具、木浆造纸、林业装备制造和林业循环经济等产业布局，依托资源禀赋和口岸，打造一批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发挥重点产业聚集效应和区域产业竞争优势。推进林浆纸一体化、林板一体化建设，延长产业链和价值链，引导人造板、家具、木浆造纸、林化产品等产业集聚发展，培育 30 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示范产业集群，淘汰落后产能 80% 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高压装饰板产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下简称《产业调整目录》）规定，高压装饰板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一、农林业”之“39、木、竹、草（包括秸秆）人造板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类产品。同时因高压装饰板产品具有优异的防火特性，常被作为防火装修装饰材料应用于对防火材料需求较高的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中，该等产品亦可归属于《产业调整目录》“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二、建材”之“3、功能性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类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归属于《产业调整目录》中的鼓励类行业，不存在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情况。

（四）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试运行、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相应审批手续的办理进度是否与相应项目的建设、投产进度匹配。

1、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1）“350 万张/年浸渍纸、600 万张/年耐火装饰板及配套使用的酚醛树脂、脲醛树脂和三聚氰胺树脂胶水项目”

2007 年 12 月 25 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博大木业有限公司“350 万张/年浸渍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对“350 万张/年浸渍纸”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意“350 万张/年浸渍纸”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正式生产。

2016 年 11 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 号）、《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4]112 号）等文件要求，为自查及整改规范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博大有限委托环评机构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自查评估报告》），并针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环保改进完善措施。

2016 年 12 月 9 日，常州市绿色生态公益协会、常州慧林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上述《自查评估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原则上审核通过了上述《自查评估报告》。

2016 年 12 月 30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部署意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出具《会审领导小组审核情况表》，原则上同意上述《审核意见》。

根据《自查评估报告》，公司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厂内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符合要求；建成投产以来，不存在信访、环境投诉、环保行政处罚；有关环境信息也按要求完成污染源“一企一档”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目前，废气污染物排放尚无法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不符合总量减排控制要求，属于“整改一批”的企业。在完善相关环保整改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符合总量减排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博大有限可归入“登记一批”企业。

2017年9月，博大有限编制了《江苏博大木业有限公司耐火装饰板、浸渍纸生产项目自查评估“三废”整改完成情况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整改完成情况核查报告》），并于2017年9月28日取得了技术审查专家组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编制的《自查评估报告》中所提出的‘三废’整改措施已总体落实到位，符合有关目前环境管理文件的要求。编制单位提交的核查报告编制内容完整，经进一步完善后可报环保部门备案。”

2022年3月29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及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确认上述《自查评估报告》及《整改完成情况核查报告》能够作为公司已完整履行“350万张/年浸渍纸项目”、“600万张/年耐火装饰板项目”、以及配套使用的“酚醛树脂、脲醛树脂和三聚氰胺树脂胶水”项目环保手续的依据。

因此，公司“350万张/年浸渍纸、600万张/年耐火装饰板及配套使用的酚醛树脂、脲醛树脂和三聚氰胺树脂胶水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完成环保验收工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相关要求。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环评审批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省级及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由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建设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的批准为环境评价批复及环保验收的前提。经核查，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取得有权部门认可的环保验收工作成果，因此，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公司的已建、试运行、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相应审批手续的办理进度是否与相应项目的建设、投产进度匹配。

（1）年产 1200 万平方米耐火装饰板技改项目

2018 年 4 月 16 日，博大有限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常经审备[2018]105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项目备案。

2018 年 8 月 8 日，博大有限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博大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耐火装饰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经发审[2018]73 号），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始建设，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开展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22 年 5 月完成了环保验收工作并投入正式生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耐火装饰板技改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该项目的相应审批手续办理进度与其建设、投产进度相匹配。

（2）高分子新型表面装饰材料项目

2018 年 4 月 16 日，博大有限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常经审备[2018]104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项目备案。

2018 年 9 月 11 日，博大有限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博大木业有限公司高分子新型表面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经发审[2018]97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8年7月24日，博大有限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博大木业有限公司高分子新型表面装饰材料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发审[2018]63号），原则同意项目节能报告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将在项目建设完毕后开展环保验收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高分子新型表面装饰材料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该项目的审批手续办理进度与项目的建设、投产进度匹配。

（3）抗耐特板、高压装饰板、纳米微晶板、饰面板、饰面胶膜板和 EBC 纸改扩建项目

2022年3月3日，公司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审备[2022]61号），项目名称为抗耐特板、高压装饰板、纳米微晶板、饰面板、饰面胶膜板和 EBC 纸改扩建项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该项目的环评手续，尚未开工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抗耐特板、高压装饰板、纳米微晶板、饰面板、饰面胶膜板和 EBC 纸改扩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该项目的审批手续办理进度与项目的建设、投产进度匹配。

（五）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2019年1月14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开展2019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通告》要求，南京、无锡、常州等地区年产20万立方米及以上人造板制造企业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公司2019年度产量未达到该标准，因此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 2020 年 2 月 10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要求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人造板行业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公司 2020 年度生产人造板产品总体积低于 10 万立方米，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为进一步提高自身环保管理水平，完善环保工作体系，2020 年初，公司主动向当地环保机构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取得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727247012X001P，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2022 年 4 月，公司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对《排污许可证》的排污情况进行了更新，2022 年 5 月 26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仍为 91320412727247012X001P，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

根据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公司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 VOCs 等）、废水污染物（COD、氨氮等）及固体废弃物（胶槽残渣、包装袋、污水站污泥、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污水站废填料小球、边角料及沾染胶水的手套抹布等），与公司报告期内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亦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六）按业务分类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按业务分类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弃物，该等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如下：

（1）废水污染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废气喷淋塔废水、生活废水、反冲洗废水及锅炉排水。报告期内，公司废水污染物的具体产污环节及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产污环节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	是否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COD (化学需氧量)	生活废水、蒸汽管道反冲洗废水、锅炉排水	350mg/L	168mg/L	是
悬浮物	生活废水、蒸汽管道反冲洗废水、锅炉排水	400mg/L	29mg/L	是
总氮	生活废水	70mg/L	64.8mg/L	是
氨氮	生活废水	45mg/L	1.49mg/L	是
总磷	生活废水	8mg/L	6.82mg/L	是
动植物油	生活废水	100mg/L	0.17mg/L	是

注 1：表格中列示检测结果为报告期内废水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最大值。

注 2：公司 2022 年 5 月取得新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将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进行了调整。

公司厂区内专门设有废水处理系统对废气喷淋塔所产生的酸性废水、胶槽清洗产生的废水及反冲洗管道所产生的废水进行集中处理，废水经过中和、沉降及生物分解后可达到公司的回用水标准，并再次循环利用。公司该套废水处理系统平均每小时可处理 16m³ 废水，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公司无需对外排放生活废水以外的废水。

公司所产生的生活废水均由公司统一收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置，因此公司未再设有针对生活废水的独立污水处理装置。针对该等废水的排放，公司已取得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常经 2019 字第 010009（B）号）。报告期内，公司废水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废水排放情况合法合规，治理设施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且保持正常运行，不存在超出排污许可证排放浓度限制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2）废气污染物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注 1]	是否符合 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60	3.86	是
酚类	20	0.57	是
甲醛	5	0.59	是
二氧化硫	50	-	是
氮氧化物（2022 年 5 月更新前）	150	109	是
氮氧化物（2022 年 5 月更新后）[注 2]	50	33	是
颗粒物	20	1.4	是

注 1：表格中列示检测结果为报告期内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最大值。

注 2：公司 2022 年 5 月取得新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将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浓度限值进行了调整。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从 150 mg/m³降低到 50 mg/m³，109 mg/m³的检测结果是检测公司 2021 年排放情况，符合《排污许可证》更新前的排放限制要求；2022 年上半年检测结果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 mg/m³，符合更新后的排放限值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废气污染物的产污环节及相应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是否超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制备树脂、浸渍烘干、高温热压	两级碱液喷淋+植物液喷淋	否
酚类			否
甲醛			否
二氧化硫	天然气锅炉	收集后高空排放	否
氮氧化物			否
颗粒物			否

公司主要废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为两级碱液喷淋+植物液喷淋系统，该系统对非甲烷总烃、酚类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对甲醛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7%以上，可保证公司废气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废气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均实现达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废气排放情况合法合规，治理设施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且保持正常运行，不存在超出排污许可证排放浓度限制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3）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胶槽废渣、包装袋（颜料衬袋、三聚氰胺包装袋、尿素包装袋）、污水站污泥、沾染胶水的手套、抹布、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污水站填料小球、边角料及 PVC 膜、原料纸外包装物等。公司对固体废弃物均配备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贮存场所，对其进行分类管理、处置：

①一般固体废弃物暂时存在一般废品库，待储存到一定数量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弃物暂时隔离储存在危废仓库中，待其储存到一定数量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体废弃物的产污环节和处置方式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别	主要处理方式
胶槽废渣	浸胶生产线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包装袋（颜料衬袋、三聚氰胺包装袋、尿素包装袋）	制胶生产线		
沾染胶水的手套、抹布	浸胶生产线		
废液压油	制胶生产线、浸胶生产线		
废包装桶	制胶生产线		
污水站废填料小球	制胶生产线、浸胶生产线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委托利用
边角料	浸胶生产线		
PVC 膜、原料纸外包装物	浸胶生产线		

注：公司 2022 年 5 月取得新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将污染物排放种类进行了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在确认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具备载明相应营业范围的《营业执照》及《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后，均与其签署了正式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并委托其开展危废处置工作。在公司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期间，该等处置单位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危废处置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置单位	合同名称	处置废物	签订日期
1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颜料衬袋、胶槽废渣	2019-07-29

2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颜料衬袋、胶槽废渣	2020-03-09
3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颜料衬袋、胶槽废渣	2020-12-30
4	常州市天耀桶业有限公司	废旧包装桶处置合同	废原料桶	2020-12-30
5	常州市佳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废液压油	2021-04-25
6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胶槽废渣、颜料衬袋、沾染胶水的手套及抹布级废原料桶等	2021-05-25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固体废弃物均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开展处置工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处置固废的情况。

2、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安排人员定期对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环保设备持续、正常的运行，保证公司实现达标排污。此外，公司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监测工作，确保公司排污情况合法合规。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负责环保设备检查记录、环保监测记录及固废转移、处置记录等文件的收集保存工作，确保公司环保工作记录完整。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购置环保设施及支付环保相关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增环保设施	-	198.94	-
环保费用	12.89	56.86	44.46
其中：环保服务费用	5.19	18.50	14.11
环保设备折旧	6.67	25.98	21.11
其他相关费用	1.03	12.38	9.24
环保投入合计	12.89	255.80	44.46

公司2021年度环保投入大幅增加主要受新购置价值198.84万元环保设施影响，剔除购置环保设施金额后，报告期内环保费用分别为44.46万元、56.86万

元及 12.89 万元。2021 年度环保费用较高主要系环保服务费用及环保设备折旧较高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2020 年
环保费用（A）（万元）	12.89	56.86	44.46
营业收入（B）（万元）	1,505.68	18,191.73	17,159.73
产量（C）（万张）	36.06	298.88	269.15
环保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A/B）	0.86%	0.31%	0.26%
单位产品环保费用（A/C）（元/张）	0.36	0.19	0.17

综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环保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单位产品环保费用均保持较为稳定水平，2022 年 1-2 月期间公司环保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单位产品环保费用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该期间内营业收入、产量规模相对较低所致。总体分析，公司环保费用与公司生产情况具有匹配性。

（七）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常环依复[2022]12 号），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未有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处罚信息。

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changzhou.gov.cn/>）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主流媒体网站，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八）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006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提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建立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含新建、改建及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2007 年 10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修订）》，规定国家试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并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

2016 年 11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明确了各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审查的项​​目综合能源消费量范围。

2017 年 4 月 21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联合发布了《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对江苏省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进行了明确规范。

经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相关说明
1	350 万张/年浸渍纸、600 万张/年耐火装饰板及配套使用的酚醛树脂、脲醛树脂和三聚氰胺树脂胶水项目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该项目系江苏省正式实施《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前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当时江苏省相关节能审查机制尚未建立，因此该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	年产 1,200 万平方米耐火装饰板技改项目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公司针对建设项目出具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中的相关要求，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该项目建成后每年可节约 1,031.19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335 万千瓦时，符合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标准；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中相关规定，公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相关说明
			司已出具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3	高分子新型表面装饰材料项目	已取得《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博大木业有限公司高分子新型表面装饰材料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发审[2018]63号）	公司已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意见中明确已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的主要内容

根据常州市经开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节能监察相关的违法违规行，未因节约能源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能满足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需取得办理节能审查的项目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节能承诺程序或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九）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电、水、蒸汽及天然气，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类型	能源耗用量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万千瓦时）	50.87	390.20	326.75
水（万吨）	0.45	4.85	3.40
蒸汽（万吨）	0.31	3.59	4.01
天然气（万立方米）	9.30	94.05	9.83
年综合能耗合计（吨标准煤）	509.79	5,530.06	4,886.70
营业收入（万元）	1,505.68	18,191.73	17,159.73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34	0.30	0.28
我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6	0.57

数据来源：

1、《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1）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2）1 吨新水=0.2571kg 标准煤；（3）1 万吨 1.0MPa 级蒸汽=1,086 吨标准煤；（4）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15 吨标准煤；

2、单位 GDP 平均能耗：Wind 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

计公报》，2022 年 1-2 月暂无相关数据统计

如上表所示，公司平均能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水平。

根据对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中的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进行检索，当前我国暂无对公司所处行业或公司产品相关的能源消耗限额国家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单位能耗限额》（DB32-2060-2018）及江苏省其他相关地方标准文件中对公司所处行业或公司产品暂无单位能耗限额标准。

经检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 号）、《关于印发“百千万”行动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372 号）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20]250 号）等文件，公司未被列入江苏省“百千万”行动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责任考核单位范围或 2020 年重大工业节能专项检查企业名单，未涉及江苏省 2021 年年综合能耗 5 万吨以上企业专项节能监察行动的监察范围。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节能监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节约能源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angzhou.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苯酚、甲醇使用量均未达到《数量标准》规定的最低使用量，甲醛亦不属于《数量标准》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公司无需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不需要办理相应的资质、登记备案或强制认证；

3、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业务归属于《产业调整目录》中的鼓励类行业，不存在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情况；

4、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完成环保验收工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相关要求，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亦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能够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公司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能够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7、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8、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能满足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需取得办理节能审查的项目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节能承诺程序或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9、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能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水平，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问题 12. 关于其他经营事项

（3）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的消防验收手续办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消防管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公司就其房产、土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 2、 就公司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的消防手续办理情况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3、 获取了公司签署的消防改造合同、第三方出具的消防检测文件、已取得的消防备案文件及第三方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 4、 查阅了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对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函的回复》；
- 5、 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就消防手续尚不完备可能产生的损失出具的《承诺函》；
- 6、 查阅了公司制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均不属于特殊建设工程，公司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2022 年 5 月 30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出具常经建消备字[2022]第 0011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同意对公司建设的高分子材料车间进行备案。公司建设的锯砂车间及吸尘室、制胶车间、化工原料库已进行消防检测并取得了由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中，除上述主要生产车间外的其他已投入使用的房屋，公司将在本年度按照消防部门的具体要求统一进行消防改造与备案；对于目前未投入使用的房屋，公司将在投入使用前根据产线所需的建筑消防等级进行相应的消防改造与备案。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仓库及压滤机房、浴室及蒸汽计量房等辅助用房，后续将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问题 3.关于公司用地情况之部分”。

经核查，为加强对消防安全的管理，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对公司员工进行岗前培训，以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消防事故。

2022年1月25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及经开区科技金融局、经济发展局、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市不动产交易中心经开区分中心以及横林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负责人，共同就博大股份的上述房产证补办的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并形成了《关于协调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第2号），会议明确“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企业完善消防设施”。

根据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2年1月21日出具的《对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函的回复》：“经在系统内查询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0日之间，无消防机构行政处罚记录，无火灾事故记录。”

根据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的《对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函的回复》：“经在系统内查询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6日之间，无消防机构行政处罚记录，无火灾事故记录。”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承诺函》：“如公司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因消防手续尚不完备，可能导致公司发生任何损失、房屋无法使用或因此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民事赔偿责任，本人将对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避免公司遭受损失。”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所有建设工程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需进行消防验收的特殊建设工程，执行备案制度；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中，高分子材料车间已完成消防备案，锯砂车间及吸尘室、制胶车间、化工原料库已进行消防检测并取得了由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

告》，除上述主要生产车间外的其他已投入使用的房屋，公司将在本年度按照消防部门的具体要求统一进行消防改造与备案；对于目前未投入使用的房屋，公司将在投入使用前根据产线所需的建筑消防等级进行相应的消防改造与备案；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仓库及压滤机房、浴室及蒸汽计量房等辅助用房，后续将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根据《关于协调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第2号）、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对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函的回复》，公司办理上述房产的消防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另外，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函》，如因消防手续不完备可能产生的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避免对公司造成损失。

五、申请文件相关事项核查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

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同时，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和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本次挂牌尚待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确认了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仍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确认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依法设立

经核查，公司前身博大有限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成立。2019 年 11 月 26 日，经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博大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

2、公司存续满两年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5-4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2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9,745,979.59 元、179,154,819.91 元、14,978,636.57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597,327.00 元、181,917,330.74 元、15,056,847.0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2%、98.48%、99.48%，公司业务明确。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营运记录满足如下条件：（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的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3）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也不存在《公

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或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022 年 1 月 24 日，博大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认为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履行了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工商、税务、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工商、税务、安全监督、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

决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二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所持股份状况清晰，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发行证券的情形，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3、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股份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股东目前未对所持股份出具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具备主办券商资质的中泰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中泰证券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持续督导。

根据中泰证券提供的资料，对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主办券商中泰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五、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为凯普投资，沈建新、诸雅娟、沈达三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本设置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两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新加坡博大和新加坡魄力莱。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 SHOOK LIN & BOK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博大和新加坡魄力莱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新加坡法律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均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六）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2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5,056,847.04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4,978,636.5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48%，公司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公司的主营业务稳定。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的变化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2022年5月6日，公司其他关联方常州市拓中五金商行的投资人由谢海敏变更为谢焕锡。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重要关联交易的变化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变化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2月
常州市万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面纸及低值易耗品	80,868.14

2、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 短期借款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达、沈建新、诸雅娟、博大投资、凯普投资	保证	50,000,000.00	2022.01.21	2023.01.21	否
沈达（不动产）	抵押				

(2) 应付票据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达、博大投资	保证	1,509,000.00	2021.07.16	2022.01.12	是
沈达、博大投资	保证	1,464,000.00	2021.07.22	2022.01.20	是
沈达、博大投资	保证	762,000.00	2021.08.05	2022.02.05	是
沈达、博大投资	保证	1,399,912.00	2021.08.17	2022.02.11	是
沈达、博大投资	保证	490,960.00	2021.08.25	2022.02.18	是
沈达、博大投资	保证	3,993,945.44	2022.01.24	2022.07.18	否
沈达、博大投资	保证	732,044.45	2022.02.25	2022.08.18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2年1-2月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01.01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计提利息	2022.02.28
资金拆入					
沈达	921,258.13				921,258.13
博大投资	6,088,088.62			33,892.45	6,121,981.07
凯普投资	13,585,171.66			92,674.67	13,677,846.33
诸雅娟	2,158,549.18			14,063.01	2,172,612.19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1,941.56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2.28
应付账款	常州市万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81.00
小计		91,381.00
其他应付款	凯普投资	13,677,846.33
	博大投资	6,121,981.07
	江苏中晶科技有限公司	-
	沈达	921,258.13
	诸雅娟	2,188,217.19
小计		22,909,302.72

（三）公司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制度。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公司建设的高分子材料车间、锯砂车间及吸尘室、制胶车间及化工原料库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经公司申请，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公司原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3015115 号不动产权证书进行了更新，并为公司核发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1848 号	博大股份	横林镇新横崔路 8 号	62,424.72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面积为 51,463.72 平方米的宗地使用期限为 2019.07.05-2069.07.04； 面积为 9,919 平方米的宗地使用期限为 2021.03.08-2071.03.07； 面积为 1,042 平方米的宗地使用期限为 2021.11.05-2071.11.04	无

（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公司建设的高分子材料车间、锯砂车间及吸尘室、制胶车间及化工原料库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经公司申请，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公司原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3015115 号不动产权证书进行了更新，并为公司核发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	苏（2022）常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01848号	博大 股份	横林镇新横崔路8号	57140.72	工业、 生产、 辅房	无

（三）在建工程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在建工程新锯砂车间及吸尘室已取得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01848号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为5,590.59平方米。

（四）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2022年3月31日，公司未有新增知识产权情况。

2022年6月17日，公司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9-F-00721750作品著作权的著作权人由博大有限变更为博大股份。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56,496,037.88	8,771,187.31	47,724,850.57
通用设备	3,238,894.67	980,444.22	2,258,450.45
专用设备	42,101,882.01	9,021,706.84	33,080,175.17
运输工具	6,197,265.63	4,346,190.65	1,851,074.98
模具	14,722,416.01	11,961,173.59	2,761,242.42
合计	122,756,496.20	35,080,702.61	87,675,793.59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河北大发纸业 有限公司	芯纸	247.00	2022.02.28- 2022.12.30	履行完毕

2、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经济开发区支行	博大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154775D211 20101)	1,000.00	2021.12.03- 2022.06.02	履行完毕

3、担保合同

序号	质押权人	质押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质押物	担保债权	担保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经济开发区支行	博大股份	《质押合同》(2021 经中银质 字第 BD002 号)	评估价值 为190万美 元的单位 定期存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1547 75D211201 01)	2021.12.03- 2022.06.02	履行完毕

4、其他重要合同

序号	施工单位/供应商	工程/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维茨-益维高	平压喷射浸涂生	365.00	2018.01.06 至	履行完毕

序号	施工单位/供应商	工程/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设备有限公司	产线（面纸）		合同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但如因交易对方原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则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除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22,953,144.72 元，其他应收款为 729,130.43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补贴对象	补贴依据
以工代训补贴	3,500.00	博大股份	《2021 年溧阳、金坛、武进中小微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发放公示》
工会经费返还	1,200.00	博大股份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获得有权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2022 年 6 月 10 日向公司出具的《税收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该纳税户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2022 年 6 月 10 日向魄力莱出具的《税收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该纳税户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博大和新加坡魄力莱自其各自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未开展业务，并未收到任何现行新加坡《收入所得税税法 1947》（2020 修订版）（Income Tax Act 1947）第 76 条中规定的缴税的相关评估和通知，不存在缴税义务，也不享有任何税收优惠或补贴，不存在任何未履行的赋税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环评及环保验收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20412727247012X001P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其他纸制品制造，其他人造板制造，锅炉，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年产 1200 万平方米耐火装饰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项目环保验收合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耐火装饰板技改项目”自主验收信息已经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排污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向公司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常环依复[2022]12 号）：“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机关未发现你单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未有你单位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处罚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6 月 23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证明》：“经查，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6 月 23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魄力莱出具《证明》：“经查，魄力莱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2022 年 6 月 15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安全生产证明》：“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17 名，除退休返聘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外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合法合规。

（二）社保缴纳情况

经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工资单，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册职工 217 人，其中 111 人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10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106 名员工中，23 人属于尚处于试用期的新入职员工，4 人属于退休返聘已领取养老金而未缴纳社会保险，53 人为农村户口且已加入新农合，26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2022 年 2 月 14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向博大股份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正常，在缴费期间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行为，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2 月 14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向魄力莱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正常，在缴费期间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行为，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达、沈建新、诸雅娟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三）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册职工 217 人，其中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74 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未缴纳公积金的 143 名员工中，23 人属于尚处于试用期的新入职员工，4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因年龄原因自愿放弃缴纳，116 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达、沈建新、诸雅娟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向公司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需要说明的重大问题。

二十一、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均与《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裴礼镜
裴礼镜

经办律师：_____ 周末
周 末

2022 年 7 月 19 日